（上接B033版）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滕力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5-02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金祥慧作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董事会提名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金祥慧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5-02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3月19日下午1:3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19日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1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梧桐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张浩楠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拂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胡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赵鏖飞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艳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吴海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刘雪亮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滕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金祥慧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田安平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张东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1、2、4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上述议案1、2、3为累积投票制议案，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议案1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议案2应选独立董事3人，议案3应选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4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25年3月12日（周三）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3月12日下午四点之前送达公司或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orientlandscape@163.com），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7层董事会办公室。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0

2、投票简称：东园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

（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意见
累积投票议案（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张浩楠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拂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胡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赵鏖飞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艳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吴海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刘雪亮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滕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金祥慧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田安平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张东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2、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多项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有权按照自己意思进行表决。

3、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5-024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重整投资人及部分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完成股票过户暨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执行《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导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重整计划》的执行导致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由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汇鑫”）变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国资公司”）。朝阳国资公司、朝汇鑫及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润汇民”）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仍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朝阳区国资委”）。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已将1,718,800,661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8.65%）由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重整投资人及部分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由此，公司控股股东正式变更为朝阳国资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重整投资人过户股票的情况

管理人已根据《重整计划》，向各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完成股票划转，总计1,10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34%，具体见下表：

序号	重整投资人名称	指定股票受让方	转增前持股数量	转增后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锁定情况
1	国联基金联合体	北京国朝东方绿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00,000,000	13.33%	自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	北京朝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0	100,000,000	1.67%	自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锁定36个月。
3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财富东能壹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50,000,000	0.83%	自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国寿财富东能贰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50,000,000	0.83%	自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锁定12个月。
4	深圳市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申南招平协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0,000,000	0.83%	自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锁定12个月。
		申优开元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50,000,000	0.83%	自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锁定12个月。

重整投资人股票受让方转让转增股票给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时，应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向部分债权人过户股票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情况

管理人已根据《重整计划》向部分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完成股票划转，总计618,800,66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31%。其中，朝阳国资公司受领股票582,940,130股（占总股本的9.72%），盈润汇民受领股票13,718,127股（占总股本的0.23%），其他债权人受领股票22,142,404股（占总股本的0.3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4,273,101	5.00%	134,273,101	2.24%
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4,273,101	5.00%	147,991,228	2.47%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0	0	582,940,130	9.72%
北京国朝东方绿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800,000,000	13.33%

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朝阳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4.42%股份，并提名5名董事、1名监事；北京国朝东方绿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3.33%股份，提名4名董事、1名监事。

综上所述，《重整计划》的执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由朝汇鑫变为朝阳国资公司。朝阳国资公司、朝汇鑫及盈润汇民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仍为朝阳区国资委。

三、其他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规定，朝阳区国资委、朝阳国资公司、朝汇鑫及盈润汇民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取得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外）。

2、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仅为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登记在上述账户期间，将不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已部分过户至各股东或其指定的证券账户中。

3、公司将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华夏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需要，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3月5日起，将华夏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综指，扩位证券简称：科创综指ETF华夏，基金代码：58900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400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发布的《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5862，C类基金份额代码：005863）原定开放期为2025年2月21日起至2025年3月20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并对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开放期内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2025年3月4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2025年3月5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余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具体请遵循本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发布的《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基金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公 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金茂商业REIT
场内简称	金茂商业（扩位简称：华夏金茂商业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17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期	2024年1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业务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场外解除锁定
生效时间	2025年3月12日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部分战略配售份额将于2025年3月12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份额为50,720,000份，均为场内份额解除限售，无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98,08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24.52%。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148,8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37.20%。

（一）公募REITs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2	北京盈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3	上海高盾环境节能系统有限公司	10,2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4	长城财富资管－工商银行－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7,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5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4,8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上海兴秀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
		56,000,000		36
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15,2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

注：上述份额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公募REITs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本基金战略配售份额无场外锁定情况。

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将按照法律法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的规定解除限售份额。

三、基础设施项目的主要经营业绩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为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环湖路1177号的长沙览秀城购物中心项目。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正常。

根据《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本基金2024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49,592,155.00元。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2025年3月3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3.200元，相较于发行价格涨幅为19.85%。本基金2024年度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49,592,155.00元。基于上述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如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为2.670元/份，该投资者的2024年度经年化的净现金流分派率计算为：

49,592,155.00/(2.670×400,000,000)/336*366=5.06%。

2、如投资人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2025年3月3日收盘价3.200元/份，以2024年度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的该投资